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1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林璇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66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48,6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核准借款新臺幣（下同）31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4日起至120年1月4日，共分84期，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採原告銀行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0.08%（簽約時合計週年利率11.69%，目前週年利率為11.82%），另依約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1成；逾期超

01 過6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金  
02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4年12月6日繳付第23  
03 期期金5,441元後即未按期清償本息，迄今仍尚欠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09 款借據暨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貸款總約定  
10 書、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催收帳卡查詢、帳戶還款明細  
11 查詢頁面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  
13 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27 合 計	3,710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30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王宇彤